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術能力諮詢原則

中華民國110年02月公告

1、 **諮詢方式：**

(1)學術研究諮詢：以指定專家之Office hour 為主。

(2)學術英文諮詢：

a. 指定之學術英文專家以面對面諮詢為原則

b. 特約編修機構採線上諮詢。

2、 **適用諮詢經費補助者：**本校專任教師或約聘講師(含)以上職級或在籍學生。

3、 **預約方式：**

(1)預定諮詢日的一週前需填寫「學術能力諮詢申請與記錄表」E-mail至rndsrv11@ems.tcust.edu.tw， 並確認指定之學術英文專家或學術研究專家當時段無人預約。

(2)學術研究諮詢：固定時段之專家：依專家提供之時段預約諮詢服務，每次諮詢以1小時為原則。非固定時段之專家：研究發展處收到教師之「學術能力諮詢申請與記錄表」後，由該專家提供可接受諮詢之日期及時段，回覆預約教師。

(3)學術英文諮詢：

a. 指定學術英文專家之英文諮詢採預約制，每次諮詢以不超過2小時為原則，同時段排序採先預約先服務。

b. 申請特約編修機構服務者，由研究發展處開通申請者帳號後，申請者自行上傳稿件至特約編修機構，經特約編修機構進行費用估算後，再由研究發展處及申請者確認是否要進行編修。

(4)學術研究諮詢需請受諮詢之專家於「專家諮詢單」上簽名，結束後交回研究發展處供核撥專家諮詢費與服務記錄存檔。

4、 **預約相關事宜說明：**

(1)預約面對面學術能力諮詢服務請準時並簽到，遲到時間仍計入個人該次諮詢時間。因故無法前來，須於二天前完成取消或異動。臨時有事者，需通知研究發展處做異動申請或和他人互換時段，否則視同爽約，並登錄為已使用之諮詢次數。

(2)填寫「學術能力諮詢申請與記錄表」時，需一併將諮詢內容（如：英文文章或研究問題）E-mail至rndsrv11@ems.tcust.edu.tw，由研究發展處轉寄給指定之專家。

(3)結束諮詢後，需於二週內填寫「學術能力諮詢申請與記錄表」之諮詢回饋資料繳交至研究發展處。

(4) 學術能力諮詢限諮詢本校指定之專家或特約編修機構(請見研發處網頁公告)，非網頁公告名單內之專家或編修機構，諮詢費由諮詢教師自行負擔。